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選舉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選舉董事

王朝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和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1日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嚴琛董事長主持，嚴琛、孔慶龍及戴培昆等部分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包括10,411,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273,619,647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7%。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選舉王朝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259,071,647 (99.858395%)	0 (0.000000%)	14,548,000 (0.141605%)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及監票。

## 二、選舉董事

本行宣佈，王朝暉先生（「王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朝暉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王先生現任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安徽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安徽省阜陽市委常委、組織部長、統戰部長，安徽省財政廳副廳長。

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三、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